

勞工及福利局

附件 6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	伊利沙伯女皇 弱智人士基金	1988	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並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 的規定而設立的基金	30	61	沒有資料	207.70
2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009	支持長者學苑計劃持續發展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	10	5	不適用	14.217
3	僱員再培訓基金	1992	用以向參加僱員再培訓局有關培訓的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及支付相關課程及計劃所需的費用	按《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	300	-	沒有資料	3,541
4	新科技培訓基金	1992	透過「新科技培訓計劃」向本地僱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讓僱員學習有助業務發展的新科技。就本計劃而言，新科技是指未在香港廣泛應用的科技，而吸納和應用這些科技會對本港大有裨益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由政府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信託形式成立並保管此基金	55	-	沒有資料	112

勞工及福利局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5 緊急救援基金	1962	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	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1103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資料	82.2
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1979	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15	-	沒有資料	1,176.5
7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2003	以體恤的理由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具體而言，信託基金— (a) 向綜合症病故者的合資格家屬發放一筆過的特別恩恤金；以及 (b) 向因綜合症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出現某程度的身體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患者，每月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但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	150	-	不適用	25.2

勞工及福利局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8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001	基金提供以下撥款，以便在殘疾運動員運動事業的各階段及退役後提供不同程度的經濟支援：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	50	-	不適用	36.9
9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1995	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以及進行或資助相關的教育、宣傳和復康計劃。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100	-	沒有資料	569.0
10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993	向在 1981 年 1 月 1 日前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補償	由政府設立的計劃 ¹	175	-	沒有資料	63.8 (未經審計)

¹ 政府於 1993 年成立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加強為在 1981 年 1 月 1 日前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的福利，以配合對當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向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的補償所作出的改善方案。

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98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11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2000-01 (百萬元)	1999- 2000 (百萬元)	1998-99 (百萬元)	1997-98 (百萬元)
1 伊利沙伯女皇 弱智人士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21.29	43.18	3.32	22.00	22.42	20.62	10.51	37.64	3.61	6.12	8.35	40.83	24.12	22.15
支出總額	8.57	5.38	51.17	6.74	6.57	4.54	4.37	3.75	15.76	13.46	44.39	8.29	6.21	12.28
2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政府注資	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收入	0.07	5.007												
支出總額	0.86	0												
3 僱員再培訓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384	379	379	374	385	396	400	0	0	500	0
其他收入	43	256	888	4,391	15	15	12	12	16	27	46	62	84	100
支出總額	758	784	571	393	378	398	393	418	483	453	388	385	365	232
4 新科技培訓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1.0	1.8	2.2	4.7	5.0	3.4	0.7	0.9	2.1	5.3	7.3	7.9	10.9	10.6
支出總額	1.9	3.0	3.5	2.8	1.1	0.5	0.5	4.2	10.6	8.1	5.2	7.4	16.1	16.6
5 緊急救援基金														
政府注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7.00	9.00
其他收入	0.30	0.18	0.98	2.53	2.47	1.99	0.22	0.36	0.58	0.71	1.19	1.03	1.01	0.60
支出總額	4.69	3.91	9.22	7.41	4.83	4.30	0.92	5.62	1.14	6.74	6.55	10.52	18.76	6.43
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政府注資	29.95	73.51	50.87	52.61	24.37	20.71	20.93	23.01	24.17	15.20	43.49	58.63	83.07	22.02
其他收入	240.47	283.86	301.18	310.44	167.06	154.53	145.68	144.85	149.94	157.02	190.05	275.42	268.59	276.34
支出總額	203.81	209.15	192.52	184.98	173.24	182.42	170.06	175.08	168.83	158.79	145.86	149.15	181.22	153.51

勞工及福利局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未有再注資。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 422 個項目，涉及款額 3 千 5 百萬元。於 2010-11 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 10 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 1 智障人士性教育互動教室
- 2 多功能復康浴室
- 3 智障人士社區學院 – 課程及多元培育活動
- 4 智障人士老化評估小組
- 5 我手我做 – 嚴重智障學童手功能訓練計劃
- 6 陽光笑容由「齒」起 – 智障成人牙齒及口腔健康計劃
- 7 感知肌能發展計劃
- 8 牽手同行計劃
- 9 「舞動人生」生命大使推廣計劃
- 10 增設「感官統合活動室」

(三)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按《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 的規定，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包括監察基金的運作、運用基金的收益和資產、審批基金撥款申請，以及決定和執行有關的事宜。基金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訂明的成立目的而設立，有關成立目的仍然有效，並足以涵蓋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服務需要，因此基金沒有更新其成立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二) 基金自 2009 年設立至今，政府沒有再注資。基金於 2010-11 財政年度首次批出撥款，共資助了九個項目，涉及款額八十六萬元，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 1 成立「衛理軒」長者學苑
- 2 成立沙蘇長者學苑
- 3 成立佛教葉紀南耆康長者學苑
- 4 成立新會商會中學長者學苑
- 5 成立樂頤長者學苑
- 6 成立培聖長者學苑
- 7 成立齋色園可道長者學苑
- 8 成立元天明愛長者學苑
- 9 長者學苑運動會 2010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獲批撥款的機構均須在使用撥款期間及/或項目完結時，就有關項目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供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審閱，以監察撥款的運用和檢討項目的成效。

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基金

(二)按照《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基金會獲得收入，此外，基金設立至今，政府亦按需要曾經注資四次合共 16 億元，並在 2001-02 至 2007-08 年度期間，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共每年約 4 億元的經常性資助金，以支付再培訓局的開支。基金自 2008-09 年度起已停止接受政府撥款。

基金在運作上不會向個別機構批出工作項目。再培訓局在其「人才發展計劃」(在 2008 年 7 月之前稱為「僱員再培訓計劃」)下提供再培訓服務，包括向各委任培訓機構批撥所需的學額及款項以舉辦有關的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而並非向個別機構批出不同的工作項目。

(三) 本基金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用以向參加再培訓局有關培訓的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及支付相關課程及計劃所需的費用。基金由再培訓局根據條例的規定管理，而該局每年會因應市場情況規劃學額數量、分配及培訓課程等安排。

政府及再培訓局不時檢討及優化該局的運作，例如在 2009 年，該局完成就其未來路向進行的策略性檢討，有關檢討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政府通過，而再培訓局已亦正分階段落實有關建議，致力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加強培訓課程的內容、拓展行業認證以加強課程的認受性和提高課程的質素，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勞工及福利局 – 新科技培訓基金

(二)政府在基金於 1992 年成立時，首次注資 5,500 百萬元；其後在 1993 年額外注資 5,000 萬元，目的是增加「新科技培訓基金」的利息收入，以便批出更多培訓機會。

在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計劃向僱主共批出 2 775 個培訓名額，涉及資助款額 1,310 萬元。

舉例而言，於 2010-11 年度批出最大資助金額的 10 個培訓課程名稱如下：

- 1 先進模具自動化生產技術及柔性生產單元
- 2 製藥過程確認
- 3 精益管理
- 4 鐘錶先進製造工藝品管技術
- 5 先進液體硅橡膠注塑技術
- 6 ISO 14064 碳審計員培訓
- 7 塑膠回收技術
- 8 製藥業優良分配實踐
- 9 先進三維互動技術
- 10 B777 型飛機維修技術

(三) 「新科技培訓基金」的運作模式，是透過基金的利息收入，支持「新科技培訓計劃」的運作，以便每年在計劃下向本地僱主提供資助，以鼓勵他們讓僱員學習有助業務發展的新科技。而本基金每年可供批撥的資助金額，則視乎當時的可用資金而定。就本計劃而言，新科技是指未在香港廣泛應用的科技，而吸納和應用這些科技會對本港大有裨益。

勞工及福利局 – 新科技培訓基金

「新科技培訓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營運。職訓局的技師訓練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新科技培訓小組委員會每年都會檢討計劃的進度，通常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進行，並根據計劃的運作情況，制訂來年的目標，包括培訓名額及資助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 – 緊急救援基金

(二)本基金由 1973 年至今，政府每年撥款以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發放總額 3,005 萬元。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的目的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4 條所規定。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及達致基金宗旨的所有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每年撥款以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及其受養人。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發放 8.753 億元。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的目的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每年會定期舉行兩次會議，就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務，以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管理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兩次，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1 年各注資 5,000 萬元，使基金能持續運作，向患上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仍未康復，並需繼續接受基金援助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2003 年 11 月成立基金至 2011 年 3 月底，基金共批出 890 項援助申請，涉及 822 名患者和 1.87 億元援助金。
- (三) 基金於 2003 年 11 月以 1.5 億元設立，因應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的恩恤經濟援助申請而作出批核，並沒有設定特定指標和時間表，其設立目的亦一直維持不變。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自成立以來運作順暢，一切現有安排，包括受助人須定期接受經濟覆檢和健康評估的規定，將維持不變。

勞工及福利局 –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二)基金於 2001 年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 5,000 萬元成立，成立時訂明基金儲備在任何時間不可少於 3,000 萬元。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於 2009 年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注資 350 萬元入基金，以便於隨後兩年，即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提供足夠撥款以應付申請需求。

基金提供撥款，以便在殘疾運動員運動事業的各階段及退役後提供不同程度的經濟支援，包括：(i)發展重點體育項目；(ii)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iii)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過去 5 年，基金共批核 53 個申請予 4 個體育組織發展 17 個重點體育項目，涉及款額為 1,050 萬元。另外，基金共批核了 476 份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和 4 名退役殘疾運動員領取就業促進資助金的申請，涉及款額共為 840 萬元。

(三) 基金並沒有設定特定指標和時間表，其設立目的亦一直維持不變。社會福利署並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和撥款小組委員會，就基金的撥款總額及用途提出建議，並審批各項申請。此外，為檢討基金的成效，社會福利署於 2010 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基金的運用情況，以確保資源能有效支持殘疾運動員發展運動事業。

勞工及福利局 –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二)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於 1995 年開始實施時，政府曾經注資 1 億元設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 936 個補償個案，涉及款額為 5 千 3 百萬元。於 2010-11 年度共批出 695 個補償個案，涉及款額為 2 千 7 百萬元。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政府一直致力透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改善對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暴露於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的保障。為此，自《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於 1995 年實施以來，當局先後於 1996 年、1998 年、2003 年及 2010 年修訂法例，以擴大條例的保障範圍及提高其保障水平。未來，政府亦會每兩年一次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項目，確保補償金額的水平能配合期間的工資變動。

勞工及福利局 –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在 1993 年、1997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先後 4 次向基金注資合共 3 億 80 萬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只向在 1981 年前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福利，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並沒有批出基金訂定範圍以外的任何項目。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然而，當局多年來已多次檢視並改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所提供的福利範疇及水平。政府會繼續定期檢討基金的福利項目，確保有關的金額水平能配合期間的物價變動。